

# 固 原 市

# 教育体育局文件

固教体发〔2023〕7号

## 关于印发《2023年春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2023年春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一地一策”“一校一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3年春季开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科学高效统筹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应对疫情高峰工作，确保校园平稳有序，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教育部印发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高峰工作方案》、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科学精准施策，有效应对疫情高峰，兜底线、防风险，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确保春季正常开学，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二、具体措施

**（一）调整优化校园检测策略。**按照属地要求，各学校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核酸检测，师生员工出入校门无须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证明。学校征求属地疾控部门同意后，可要求跨地区返校师生员工需提供核酸证明。校内保供等重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酸或

抗原检测。

**（二）科学安排教育教学方式。**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疫情高峰期间，学校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职业学校健全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为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提供安全保障和便利条件。中小学校、职业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出现感染者后，第一时间向主管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报告，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当感染者占比较大时，可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上课、实施线上教学。幼儿园和家长共同做好幼儿的健康监测，一旦出现感染者，应及时采取临时关停措施。疫情解除后，中小学、职业学校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幼儿园要及时开园。

**（三）增强校园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利用寒假宝贵的“窗口期”，加强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配足配齐医务人员，并开展新冠病毒感染防治专业培训，提高学校医务人员对病症的识别能力和用药指导水平。学校按照师生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不少于2周的医疗防疫物资和对症治疗药物，包括退烧、止咳、止泻等药品和中药、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消毒用品、测温设备等，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适当准备咽喉疾病和促进健康的常用药品，储备足量的抗原检测试剂，确保春季开学前实现各校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储备充分达标。寄宿制学校要结合实际参照高校建设健康驿站。有条件的学校配备氧疗设施设备，为师生员工特别是重点人群

提供血氧监测和氧气供应，有效预防早期感染者和轻症者转为重症者。学校建立防疫物资和药物稳定供应渠道，保证疫情流行高峰期间和应急情况下足量供应。学校根据实际，储备足量的生活必需物资。

**（四）建立专业救治绿色通道。**发挥医教联合体长效机制作用，学校与结对医院建立稳定的对接机制，畅通校内重症、急重症病例以及老年患者在紧急情况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确保必要时快速转诊，防止因救治不及时导致病亡情况。建立绿色通道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转运和转诊救治的演练，及时发现解决堵点和漏洞，提高转运效率，确保一旦出现重型和危重型病人，迅速激活绿色通道应急救助体系，快速精准响应，做到“点对点”“人对人”流畅对接。

**（五）加强开学前及返校后健康监测。**学校组织工作力量加强师生日常健康监测，提醒督促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不带病到校工作或学习。开学返校前1周，学生居家每日开展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要检测抗原或核酸，如检测结果确认感染病毒，须如实报告学校，延迟返校。师生返校后连续7天开展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学校加强师生健康监测，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建立学生健康信息电子台账，提高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师生入校时测量体温，发现发热等症状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

**（六）加强师生日常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学校 APP 等线上资源，以及公告栏、校园广播等线下资源，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讲培训，公布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引导日常生活中坚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身体锻炼，保持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师生员工防病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和健康素养。学校在保护好隐私的前提下，摸清有关数据，建立师生疫苗接种台账、师生感染病毒台账、师生基础病台账、师生心理问题台账，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报送，实时掌握师生感染，特别是重症危重症的情况，研判学校疫情形势，科学施策，跟进服务，并建立兜底帮扶机制，会同社区开展师生员工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开展健康管理。

**（七）加强校园日常公共卫生管理。**保持教学区域、公共生活区域等场所日常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学校在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共用消毒用品，师生员工进出时可自行做好卫生消毒。改善学校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公共浴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通风条件，扩大物品间距。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食堂餐桌安装隔板，学生错峰就餐，有条件的设立单向流动通道。加大图书馆桌椅间距，合理分配空间，保持安全距离。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适当减小班额，加大桌椅间距等方式，保持安全距离。

**（八）加强师生引导和心理疏导。**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和学

校要密切关注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加强价值引导，激发学生青春责任与担当。深入阐释抗疫政策和三年来取得的重大成果，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唱响主旋律，树立正能量，增强学生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勇气。针对不同表现形式的突出心理问题，为学生提供针对性强、常态化、多形式的心理健康指导和援助，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及时化解学生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建立心理突出问题应对机制，强化心理重症和危机识别与干预，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对煽动性、行动性信息一查到底，对苗头问题早抓早管。

**（九）加强疫苗接种和康复期健康指导。**学校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师生员工，在春季开学前尽量完成第二剂次加强针疫苗接种。研究制定感染师生员工康复期健康指南，组织校医、保健医、健康教育教师、心理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骨干群体，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公众号等不同形式，从营养饮食、正常规律作息、适度运动、日常个人防护等方面，加强对感染师生员工康复期的健康指导，引导师生员工做好康复期健康管理。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运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坚持从严从紧、精准施策，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建学校应对疫情高峰工作专班，专题深入研究风险挑战，尽量穷尽各种困难问题，提出应对策略措施，系统谋划，

全面部署，细化要求。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分片包联辖区学校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应对疫情高峰各项工作。

**（二）加强专业指导。**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注重听取公共卫生、疾控、心理等方面专家学者意见，有条件的要成立应对疫情高峰工作专家组，分析研判教育系统疫情动态，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指导，提出对策建议，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落实校地协同、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卫生健康、疾控、工信等部门支持，落实学校定点医院就医接诊通道，指导有条件的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康驿站，配备足量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药品器材，为学校疫情防控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保障。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有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四）科学安排春季开学。**各学校要按照“应开尽开、有序返校、安全开学”的原则，及早研判疫情形势对开学工作的影响，科学制定春季学期开学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对疫情高峰的能力，确保安全有序开学。师生返校前1周开展自身健康监测，符合条件者可返校；返校途中加强自身防护，实行“点对点”入学；师生返校后1周内开展健康监测，减少人员聚集，严防疫情发生、扩散。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

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问题不整改等现象，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网，织密师生健康防护网。